

輔仁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權責區分

- (一)學生獎懲委員會：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- (二)學務長：綜理操行考核業務。
- (三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承辦操行考核業務包括計劃、協調、成績結算及資料保管。

第二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：

- (一)每一學生基本分為八二分。
- (二)學生學期獎懲紀錄加(減)分。
- (三)依據師長及同學之獎懲建議。

第三條：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：

- (一)嘉獎(申誡)：
 - ①第一次：加(減)○·八分。
 - ②第二次：加(減)○·八分。
 - ③第三次：加(減)○·九分。【每積滿嘉獎(申誡)三次，相當記功(記過)一次】。
- (二)記小功(記小過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二·五分。
- (三)記大功(記大過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七·五分。

第四條：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：

- (一)計算方式：
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＝學生基本分＋獎懲紀錄正(負)分。
- (二)學期操行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為止，小數點以下二位者採四捨五入。
- (三)學期操行成績以一〇〇分為滿分，如有超過一〇〇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獎勵之；以六〇分為及格。
- (四)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依本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換算之。

以上係於同一學期內功過抵銷後計算之。

第五條：凡於同一學期內有記大功乙次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列為優等。

第六條：凡操行成績列為優等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

第七條：因操行不良而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學期操行成績概為五九分。

第八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先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獎懲建議表分送各院系等單位，由其針對學生該學期之優劣事蹟提供獎懲建議，並應於期末考二週前送還生輔組彙整統計各生獎懲加減分，再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公式，結算每一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

學生有重大優劣情事者，由生輔組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評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